

# 私立大學與政府部門及民間部門的產官學合作關係— 以社會福利產業為例

謝振裕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運動管理系教授及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院長

## 一、前言

政策是政府為了達成福國利民，調養民生，實現政治目標的短、中、長期計畫。政策的制定過程中，耗費許多專業人才的心血與經驗分享，方得以規劃出滿足大多數人期待，並足以創造最大價值的政策。以產學合作政策為例，教育部自2006年發布施行《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後續也頒佈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十幾年來，因社會環境改變、人才培育方向調整、法規精神的進步、以及考慮學生參與產學合作過程的積極受益等因素，已歷經多次修正，修正的過程結合了各公私立大學及技職校院、產業界以及公部門的想法和過往之執行經驗，加以調整潤飾而成。

大學校園內有各種不同的專業與系科中心，本文將植基於研究者之專長及經歷，探悉社會福利領域內的產官學合作之現況、困境與展望，期待以研究者經歷過的實務評審、評鑑、視導及教學經驗，可以為未來相關領域的產官學合作實務及法規提供實際的建言，善盡大學教師的社會責任，也為相關領域學生及業界思考嶄新的道路。

## 二、現況及困境

我國社會福利領域的專業人才，幾乎完全來自於大學端（部分五專），高中職端除了長期照護以外，目前並未有更傳統如社會工作專業的相對應學科。這種現象，一方面來自於華人社會文憑高於一切根深蒂固的想法，不分專業，若有更高的學歷，即使技能知能上僅需要高中學歷，家長仍會希望孩子能追求大學甚至以上的學歷。另一方面則是廣設大學政策後，專科紛紛升格為科技大學，國內目前五專僅剩為數不多的校數，雖然近年因為國家產業政策走向的改變，鼓勵科技大學恢復設置五專，但目前仍僅限於招收工科的學生。對社會福利領域而言，五專生仍是寥寥可數的，僅部分長期照護科或老人照護科可見蹤跡，而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專業則完全在大學端。這種現象導致社會福利領域的產學攜手頭重腳輕，大學（部分五專）很多，高中職很少，在轉銜及培力上，產生斷層。

另一個情況是民間部門量能不足，除了無法完全配合大學生的數量及專業成長的產學需求，也無法配合公部門對委託業務的質量需要。臺北市為首善之都，

民間部門聚集，人才濟濟，高雄為我國第二個直轄市，多年來，也已經培育眾多的民間機構，臺中市則是近年來人口大幅增加，各式各樣民間機構也充滿了動力。除了上述三個發展較早的城市以外，臺灣各縣市目前領域在社會福利的民間機構，不管是數量及專業人力和知能，都有待提升。研究者在很多縣市的委託案審查會議上，經常發現投標廠商只有一家，而該機構不管是專業性和人力量能上也都不足以善盡責任的執行好委託案，但箭在弦上，若不委託出去，則該政策會開天窗，已經在使用該服務的民眾會因此產生不便，甚至造成民怨，所以審查委員必須不厭其煩地在審查會上提醒廠商該注意的事項以及後續的作為。上述情況導致學生無論是實習或產學合作的選擇上，一直有僧多粥少的狀況，無法滿足需求。另外，當政府部門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部門執行業務時，學術單位專業人才濟濟，學校把關也嚴格，委託大學執行業務，是政府最不需擔心的。但大學教師除了教學及帶學生以外，多少都還有校內的行政工作必須負擔著，無法完全支援政府單位或民間部門的社會福利專業業務。所以民間部門必須負起更多的責任，不只支援公部門，也協助著學界培養人力的重責大任。

第三個情況則是民間部門的業務壓力繁重，導致協助帶領學生時，蠟燭好幾頭燒。民間部門大都是經費自籌的團體，不管是理事會或是董事會主導的民間機構，在承擔著自籌財源的重責大任下，人力都是吃緊的狀態。因此，工作人員都是一人身兼數職，但他們仍然兢兢業業，把專業助人的業務執行完善。在產學合作的機制下，學生來到機構，需要專業人力的帶領，但專業人力本身業務已經夠繁忙，往往分身乏術或者無法在第一時間就給予學生完整的帶領，這對機構對學校及對學生而言，都是頭痛的問題。

### 三、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一個政策的形成，需經過不同角度的思考與不同面向反覆的淬鍊。在社會福利的領域裡，政府有權制定社福方向，也有公部門的資源及預算；大學端則以專業及理論作為連結政府及民間部門的樞紐，給予政府建議及對民間部門提供指導；民間部門則是大部分產學計畫執行的平臺，不僅提供政府及大學教師對社福理念及制度實施的場域，也是社福的後進者實務歷練的地方；唯有產官學三方充分配合，我國社會福利的理想方可達成。

臺灣社會已經渡過為了三餐努力拚搏的時期了，現在經濟穩定，社會祥和，有更多的人希望略盡棉薄之力，幫助社會上的弱勢，也為鰥寡孤獨廢疾者，提供一個穩定而友善的生活環境。期待我國社會福利產業，在有志之士的努力之下，可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天天都有新氣象，盡早達到禮運大同篇的大同世界。

## （二）建議

針對上述現況及困境，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

### 1. 鼓勵高中職端多設置社會福利相關學科

雖然說市場機制引導了學校端設置學科的決定，但若政府在政策面多加鼓勵，適時配合大學端的預修課程、成長營隊、聯合實習、策略聯盟等措施，一來提升高中職的招生多樣性，二來民間機構應該也會歡迎更多年輕好手加入社會福利的領域。

### 2. 廣泛培力民間團體量能

當民間生機蓬勃，不只數量多，專長也廣泛的時候，與政府的互動多，也有更高的實力承接政府委託案，長年以往，實務能力充備了，就具備政策建議的能力，這對公部門也是一項良性循環的政策。在另一方面，民間部門量能充足，與大學端的互助合作多，也更有能力把學生的實務能力訓練得更扎實，讓學生一畢業即可無縫接軌，馬上成為生力軍，對民間單位也是一項利多。故，政府可與大學合作，鼓勵民間部門多多參與培力課程，執行委託計畫時，也可要求民間機構或大學端，一定要找另一方合作，共同主持或執行計畫，這樣在專業或在人力需求，甚至未來人力的教育結合上，都可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研究者在之前接受政府委託執行的產學合作計畫中，就曾與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一方面大學教師進入基金會協助社工人員的專業成長，另一方面帶著學生進入基金會，增加實務與理論結合的機會，對三方都是很好的體驗與結果。

### 3. 提高對民間機構的產學和實習補助

民間機構因為人手不足，在本身的專業成長受到侷限外，在共同培力下一代的實習及產學攜手上也會捉襟見肘，若政府可以以增加經費補助的方式，鼓勵配合學校端的實習制度及產學攜手計畫，配上一個監督機制，監督著經費的合理運用，如此一來，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有更多能量足夠的執行者，學校端的師生有更多更好的平臺可以順利銜接理論與實務，民間機構則有經費支援及專業人力協助，對其本身質量的提升也可以看得見，實在是個三贏的策略。

## 參考文獻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取自<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362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40025>